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Chater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Yib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iii)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亮均有限公司(「亮均」)及合富集團有限公司(「合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亮均及合富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動議批准待通過上文第(1)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 僅供識別

- (3) 「**動議**批准待通過上文第(2)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4)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根據上文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樹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2-0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com.hk。